

#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辦法

依據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退費：

⊕ 第七條: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以下為本學期因個人因素連續請假，幼生退費計算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 4600 元(4.6 個月)，教保服務日為 114/9/1-115/1/20，依局網公告：

231901，為利各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經費執行，115/1/21 日至 115/1/23 日補行上班日得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支應。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

(教保服務日為 114/9/30-115/1/23，共計 4.6 個月，99 天，收費 4600 元)。

月份	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日)	當月收費(元)	當月教保服務之日退費(元)
114/09	21	1000	47.61
114/10	20	1000	50
114/11	20	1000	50
114/12	22	1000	45.45
115/01	16	600	37.5
合計	99	4600	
備註	1. 接受政府全額補助之幼生：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特教生，免繳費用。 2. 計算總額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最後金額。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6 個月，其中 9-12 月每月收費為 1000 元，每日教保服務日退費計算方式為： 114 年 09 月：1000÷21=47.62 元。 114 年 10 月：1000÷20=50 元。 114 年 11 月：1000÷20=50 元。 114 年 12 月：1000÷22=45.45 元。 4. 115 年 1 月(16 天)，計 0.6 個月收費 600 元，故每日教保服務日退費計算方式為：600÷16=37.5 元 5. 退費費用擬由點心費支出。		